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760，基金简称：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ETF，场内简称：消费TOP，扩位证券简称：消费TOP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维护市场平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2024年2月20日）停牌，下一个交易日自动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2月20日刊登于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y-axa.com>）的《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